天主教文興高中附設國中部 110 學年度 高中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一、 依據:依彰化縣 110 學年度 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目的:主旨為鼓勵學生加強國語文能力,提昇對國語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以收宏揚文化績效,並儲備優秀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特舉辦本競賽。

三、 競賽對象:

- (一) 高中一、二年級。每班每項推派
 1 名 参加,唯國語演說可推派
 0-2 名 参加。
- (二) 各班選出若干代表參加競賽,各項目競賽員不得重複。

四、 競賽項目:

			1		T	
項目	日期	時間	競賽時	地點	評分標準	備註
			限			
寫字	5月30日	第5節	50 分鐘	大閱覽室	1. 筆法:占 50%。	1.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 2. 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			(近總務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處)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	e. do 4. 字之大小,高中組為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
					 完者,每少寫 字扣均一標準分	「90 公分 x45 公分」書寫。
					數2分。	5. 供應宣紙,其餘文具自備。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	
					體為書寫標準。	
字音	5月30日	14:10-	10 分鐘	大閱覽室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字形	(-)	14:20		(近總務	字形各 100 字, 共 200 字。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ナル		14.20		處)	2. 每字 0.5 分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3. 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
				<i>处)</i>		為準。
	5 7 20	10.10	00) 15		3. 塗改一律不計分。	
作文	5月30日	13:10-	90 分鐘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1. 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
	(-)	15:40		閱覽室	2. 邏輯與修辭: 占 40%。	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3. 字體與標點:占10%。	2. 限用藍、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朗讀	ion,	第5、6	限時	C202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占 45% 2. 聲情 (語調、語氣): 占 45%。	1. 依事先公告之篇目,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5月30日	節	4分鐘	簡報室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	2. 僅可攜帶字典和筆至預備席,聽到鈴聲即停止。
		(13:05			占 10%。	3. 將於 13:05 說明比賽辦法。
	(-)	前集合				4. 語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完畢)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演說		第5、6	5至6	B101	1. 語音:占 40%。	1. 競賽員於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節	分鐘		2. 內容:占 50%。	2. 將於 13:05 說明比賽辦法。
	5月30日	(13:05			3. 臺風:占 10%。	3. 語音包含發音、語調、語氣,內容包含見解、結構、
	(-)	前集合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	詞彙。
		完畢)			 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4. 僅可攜帶字典和筆至預備席。

補充說明:1.參賽同學由國文科統一請公假辦理,報名後請勿擅自棄權,無故不到者,將依校規予以曠課。

2. 參加朗讀與演說項目者,請於 5月17日(二)第二節下課至教務處外抽比賽序號,未到者由國文科召集人代為抽籤。

- 五、 報名時間:5月9日(一)放學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下列紙本報名表撕下送交國文科召集人張安君老師。
- 六、 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 七、 獎勵:各項競賽成績擇優取前三名,由學校頒發獎狀。第一、二名為儲備選手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第一、二名必須接受指導老師訓練,拒絕者喪失對外參賽資格)。

八、 本辦法於陳請 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